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106—2020  
代替 LS/T 3106—1985

---

马 铃 薯

Potato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---

2020-11-19 发布

2021-05-19 实施

---

国家粮食和物质储备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S/T 3106—1985《马铃薯(土豆、洋芋)》

本标准与 LS/T 3106—1985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修改了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1985 年版的第 1 章);

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,1985 年版的第 2 章);

——修改了马铃薯分类与等级;

——修改了马铃薯质量指标;

——增加了马铃薯判定规则;

——增加了马铃薯标签标识要求;

——修改了马铃薯包装要求;

——修改了马铃薯储存要求;

——修改了马铃薯运输要求;

——标准的附录 A 增加了马铃薯杂质、完整块茎率、缺陷块茎率的检验方法;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质储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中心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、辽宁省粮油检验监测所、鞍山市粮油质量卫生监测站、昆明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宋秀娟、徐广超、季澜洋、罗雁、李维香、张金龙、佟春艳、徐春峰、徐洪岩、刘丽、闵国春、季宏波、范艺凡、张继明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马 铃 薯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马铃薯的术语和定义、马铃薯的等级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、包装、储存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的商品马铃薯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本标准分类规定以外的特殊品种马铃薯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GB/T 22515—2008 粮油名词术语 粮食、油料及其加工产品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马铃薯 potato**

亦称土豆、地蛋、洋芋，茄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栽培马铃薯的地下块茎。呈圆、卵、椭圆等形，有芽眼，表皮呈红、黄、白或紫色。

[GB/T 22515—2008, 定义 2.2.5.19]

### 3.2

**完整块茎 perfect tuber**

完好、正常以及轻微擦伤或伤后愈合的块茎。

### 3.3

**缺陷块茎 damaged tuber**

具有外部缺陷或内部缺陷，尚有使用价值的块茎。

### 3.4

#### 外部缺陷 external defect

明显可从外表直观目测到,但损伤的程度可能要切开薯块进行检测的显著缺陷。外部缺陷包括绿薯、畸形薯、破损薯、冻伤薯、水浸薯、发芽薯和病害薯。

##### 3.4.1

###### 绿薯 green potato

因受光线影响而发生块茎表皮、薯肉部分或全部变绿的块茎。

##### 3.4.2

###### 畸形薯 deformity potato

因生长或贮藏环境不良引起二次生长、龟裂、表皮严重干皱、缩水或尾部回缩等异常形态特征的块茎。

##### 3.4.3

###### 破损薯 broken potato

块茎在收获、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因外力造成的破裂深入薯块内部 1/3 以上或体积缺失 1/10 以上的块茎,或具有明显虫鼠牛羊等动物啃噬痕迹的块茎。

##### 3.4.4

###### 冻伤薯 frost damaged potato

因低温冻害引起的块茎表皮或部分薯肉冻伤的块茎。

##### 3.4.5

###### 水浸薯 water immersion potato

由于水涝、雨淋等因素引起的有异常外来水分,或者皮孔突出或皮孔周围组织裸露的块茎。

##### 3.4.6

###### 发芽薯 budded potato

因生长或贮藏环境不良引起的发芽芽长达 1 mm 以上块茎。

##### 3.4.7

###### 病害薯 diseased potato

块茎在生长、收获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,因感染马铃薯病害引起的病斑、龟裂、疮痂、腐烂等块茎。

##### 3.4.7.1

###### 病斑 disease spots

由晚疫病、干腐病、黑痣病等病害引起的薯块表面可见病斑,占薯块总面积的 1/5 以上。

##### 3.4.7.2

###### 龟裂 cracks

因纺锤块茎病等病害引起的薯块开裂,占总面积的 1/10 以上。

##### 3.4.7.3

###### 疮痂 scab

由疮痂病引起的薯块表面疮痂症状,占总面积的 1/5 以上。

##### 3.4.7.4

###### 腐烂 putrid

由晚疫病、湿腐病、软腐病、干腐病、青枯病等病害引起的薯块腐烂。

### 3.5

#### 内部缺陷 internal defect

切开薯块才能检测到的缺陷。

内部缺陷包括空心、黑心、块茎内部褐变、病烂薯等块茎。

## 3.5.1

**空心 hollow tuber**

生长期问因水肥失衡或过剩引起的生理性空心。

## 3.5.2

**黑心 black core**

因生长或贮藏环境不良由生理性病害严重发展形成的薯肉坏死、黑心。

## 3.5.3

**褐变 brown stain**

由于封闭的贮藏条件、不适宜的温度或病变等因素,引起块茎内部组织发生的薯肉变色、内部黑斑或褐变等病变。

## 3.5.4

**病烂薯 rotten potato**

由于病毒退化或感染马铃薯真细菌病害引起的腐烂薯。

## 3.6

**重量规格 specifications for weight**

一批马铃薯中单薯块茎普遍达到的重量要求。

## 3.7

**混杂 mixed varieties**

一批同一品种马铃薯中混入其他品种的马铃薯。

## 3.8

**杂质 impurity**

掺杂的非马铃薯类物质,包括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。

## 3.8.1

**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y**

泥土、砂石及其他无机物质。

## 3.8.2

**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y**

无加工利用价值的马铃薯块茎及其他有机物质。

## 3.9

**完整块茎率 percent of perfect tubers**

完整块茎占试样的质量分数。

## 3.10

**缺陷块茎率 percent of damaged tubers**

缺陷块茎占试样的质量分数。

## 4 马铃薯的等级

马铃薯等级分为三个等级: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## 5 要求

## 5.1 质量指标

马铃薯等级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其中完整块茎率为定等指标。

表 1 马铃薯质量指标

指标	等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完整块茎率/% ≥	85	80	75
缺陷块茎/%	其中:绿薯 ≤ 1	3	5
	其中:发芽薯 ≤ 0	1	3
杂质含量/% ≤	5.0		
混杂率/% ≤	0	2.0	4.0
规格	单薯质量 150 g 以上≥ 95.0%	单薯质量 120 g 以上≥ 90.0%	单薯质量 80 g 以上≥ 85.0%
外观、色泽、气味	大小较均匀, 外观较新鲜, 成熟度较好, 薯形皮色比较一致, 具有马铃薯应具有的色泽形状硬度, 无腐烂异味		
注: 本表中规格要求不适用于具有结薯小的品种特性的马铃薯品种。			

## 5.2 食品安全要求

- 5.2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有关规定。  
 5.2.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有关规定。  
 5.2.3 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5.3 净含量要求

包装产品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扦样、分样

#### 6.1.1 方法

对采集的样品进行随机扦取代表性样品。所扦取的样品应能充分代表该批次样品的全部特征。如采样产品不均匀, 可将正常部分与异常部分分离后按比例进行扦取。每件取样不少于 30 kg, 立即装入适合保存样品完好性状的样品袋, 待取样完毕后及时转运进行检验。采集的样品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应避免产品发生异常变化。

在扦样过程中, 注意产品的色泽、气味、病害、损伤、杂质和包装等情况, 如有异常, 可酌情增加扦样数量。

#### 6.1.2 包装产品抽样数量

对有包装的产品(木箱、纸箱、袋装等), 按照表 2 进行随机取样。

表 2 包装产品抽样件数

同组批产品中同类包装件数	抽样取样件数
≤100	≥3且不少于30 kg
101~300	≥4且不少于30 kg
301~500	≥5且不少于30 kg
500~1 000	≥7且不少于30 kg
≥1 000	≥10且不少于30 kg

### 6.1.3 散装产品取样数量

对散装的产品,按照表 3 进行随机取样。

表 3 散装产品抽样量

同组批产品总重/kg	抽样取样总重/kg
≤1 000	30
1 001~3 000	35
3 001~5 000	40
5 001~10 000	45
≥10 000	50

## 6.2 完整块茎率检验

按附录 A 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3 缺陷块茎检验

按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4 杂质检验

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6.5 混杂率检验

对样品进行混匀,随机分取具有代表性的试样1 000 g,准确称量质量( $m_0$ ),精确至1 g;通过感官检验观察马铃薯形状规格、薯皮和薯肉颜色、芽眼分布与深浅程度等指标,鉴定块茎是否来源于同一马铃薯品种,准确称重非同一品种马铃薯质量( $m_6$ )。

混杂率( $V$ )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按式(1)计算:

式中：

V ——混杂率, %;

$m_6$  ——非同一品种马铃薯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$  ——检验样本马铃薯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在重复性条件下,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%,求其平均数,即为测试结果,测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## 6.6 规格检验

从样品中,随机抽取 100 个马铃薯,分别对抽取的样品薯单个称量质量,并记录。计算符合规格要求的马铃薯个数所占百分率。

## 6.7 外观、色泽、气味检验

将样品置于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块茎外观和色泽,如大小、新鲜度、成熟度、马铃薯皮颜色、洁净度、形状、硬度;闻其气味,如是否具有腐烂异味。

## 6.8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。

# 7 检验规则

## 7.1 检验的一般规则

按 GB/T 5490 执行。

## 7.2 产品组批

同品种、同产地、同等级、同收获时间、同储存条件、同运输单元的马铃薯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## 7.3 判定规则

7.3.1 检验结果不符合 GB 2715 以及国家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有关规定的产品,判为非食用产品。

7.3.2 完整块茎率低于最低等级规定的,应作为等外级。

# 8 标签标识

8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和 GB 7718 的规定。

8.2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、类别、等级、规格、净含量、产地、收获年度和月份、生产单位及详细地址、产品的标准编号、包装日期。

8.3 标注内容要求清晰、规范、完整。

# 9 包装

## 9.1 包装要求

9.1.1 散装时,每一车只能装载同一品种、同一个等级的产品,并备有相应的资料。

9.1.2 包装产品的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。

9.1.3 同一等级规格的产品包装物大小规格应一致。

## 9.2 包装材质

包装应符合 GB/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,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透气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。若采用包装

袋，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，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。

## 10 储存

应储存在清洁、防雨、防虫、防鼠、温湿度适宜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。

## 11 运输

11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物，具有防晒、防雨和通风设施。

11.2 装载时应保证包装箱或者包装袋顺序摆放，禁止超高堆叠、挤压；运输中稳固装载，留通风空隙；散装时应采用定位包装方式装载，保证空气流通。

11.3 装卸载时应轻装、轻卸，严防机械损伤，搬运过程中若采用机械化装卸，包装箱应有保护措施。

11.4 运输过程中应在不损害马铃薯品质的情况下，综合考虑产地温度、运输距离、销地温度、适宜贮存温度和湿度等因素，采取保温措施，防止温度波动过大。

11.5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运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

## A.1 仪器和用具

- A.1.1 台式电子天平,感量 1 g。  
 A.1.2 样品容器,毛刷等。

## A.2 操作方法

对样品进行混匀,随机分取具有代表性的试样30 kg,准确称量质量( $m_0$ ),精确至1 g;进行杂质检验:弃去样品中掉落的泥土,并将包裹马铃薯的泥土擦掉,挑选出有加工利用价值的马铃薯块茎,称质量( $m_1$ )。清理前后质量差即为杂质质量。

从除去杂质的试样中,称取试样 25 kg( $m_2$ ),倒入样品容器,感官检验进行检测,拣出缺陷块茎,并称量( $m_3$ ),其中病害薯、发芽薯单独拣出,称量( $m_4$ 、 $m_5$ )。

### A.3 结果计算

- A.3.1 杂质含量( $I$ )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按式(A.1)计算:

$$I = \frac{m_0 - m_1}{m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1})$$

式中：

I —— 杂质含量, %;

$m_0$ ——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1$ ——所取检验样本有加工利用价值马铃薯块茎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- A.3.2 完整块茎率( $P$ )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按式(A.2)计算:

式中：

$P$  ——完整块茎率, %;

$m_1$  ——杂质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有加工利用价值马铃薯块茎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$m_2$  ——完整块茎率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3$  ——缺陷块茎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$m_0$  ——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- A.3.3 缺陷块茎率( $D$ )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并按式(A.3)计算:

$$D = \frac{m_1 \times m_3}{m_0 \times m_2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3})$$

式中：

D — 缺陷块茎率, %;

$m_1$ ——杂质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有加工利用价值马铃薯块茎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3$ ——缺陷块茎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0$ ——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2$ ——完整块茎率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A.3.4 病害薯率( $E$ )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并按式(A.4)计算:

$$E = \frac{m_1 \times m_4}{m_0 \times m_2} \times 100 \quad \text{.....(A.4)}$$

式中:

$E$ ——病害薯率,%;  
 $m_1$ ——杂质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有加工利用价值马铃薯块茎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4$ ——病害薯块茎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0$ ——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2$ ——完整块茎率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A.3.5 发芽薯率( $B$ )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并按式(A.5)计算:

$$B = \frac{m_1 \times m_5}{m_0 \times m_2} \times 100 \quad \text{.....(A.5)}$$

式中:

$B$ ——发芽薯率,%;  
 $m_1$ ——杂质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有加工利用价值马铃薯块茎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5$ ——发芽薯块茎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0$ ——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m_2$ ——完整块茎率检验所取检验样本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 A.4 重复性

A.4.1 在重复性条件下,杂质含量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2.0%,求其平均数,即为检验结果,检验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A.4.2 在重复性条件下,完整块茎率、缺陷块茎率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3.0%,求其平均数,即为检验结果,检验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A.4.3 在重复性条件下,完整块茎率、缺陷块茎率、病害薯率、发芽薯率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1.5%,求其平均数,即为检验结果,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。